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員與林君赴現場會勘，該車停車位置處距交岔路口約十公尺，為免爭議同意撤銷原舉發和拖吊，並退還已繳交之拖

吊、保管費及交通違規罰鍰，該大隊已於九十年十月二日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9067157800號書函答覆林君在案，另副請台聯濱江保管場協助辦理退費事宜。

二、有關本市酒泉街與大龍街口（孔子廟旁），交通標線不清乙節，業交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重新繪設，並要求應全面清查本市交通標線，將不清楚、可能誤導民眾之部分標線重新劃設，以杜爭議。

七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 馬英九、警察局長 王卓鈞

質詢題目：“警察養雞”大揭密！

獨霸台北市媒介大陸妹賣淫的三大應召站，都有警察插股、圍事或擔任公關（白手套）！警方應立即全面檢討『正俗專案』勤務執行方式，俾免不肖員警從中上下其手！尤應除惡務盡、揪出警界所有敗類，以免警譽和人民對警察的信任再受傷害！

自本席陸續揭發警察『白嫖索賄』、『擄妓勒贖』和『開“養雞場”』的案例之後，引發輿論重視，並導致警譽塗地！日前爆發的中正二分局偵查員林家福涉嫌開設應召站乙案，只是冰山一角；事實上幾乎所有

媒介大陸妹賣淫的應召站，都有警察投資、插股、圍事或擔任公關！

本席日前接獲大同區某賓館業者陳情指稱——專門負責『正俗專案』的大同分局警備隊陳姓員警和經營『網路援交』事業的同居女友“洪小姐”共同開設『小辣椒』應召站，還投資其他數家應召站，媒介大陸妹賣淫。陳員為“拓展生意”，竟強迫賓館業者只能向其開設的應召站“叫雞”。業者若膽敢不從，陳員就藉執行政俗專案勤務之便，頻至賓館找碴；若有業者被陳員查獲在別的應召站叫雞，輕則“付贖放人”，重則不但大陸妹將被遣返，賓館更將因斷水斷電而被迫歇業，因此業者無不噤若寒蟬，俯首聽命。在本席透過管道取得的錄音帶及錄影帶中，可以證明陳情人所言不虛。

尤令人震驚和痛心的是，在本席追查本案的過程中發現，本市媒介大陸妹賣淫的三大“領導品牌”應召站——『愛買集團』、『百合集團』和『法拉利集團』，都有警察投資、插股、圍事或擔任俗稱“白手套”的“公關”（如附表一）。“至於警察直接介入應召站經營的方式和類型，概略有下列數種——

一、圍事關說型——和轄區媒介大陸妹賣淫色情業者維繫“良好關係”，當業者旗下大陸妹被其他警察查獲賣淫或“擄妓勒贖”時，為其出面關說、談判和付贖。譬如“百合集團”綽號“寶哥”或“麥可”的陳姓負責人，就和本市多位二線三星至三線一星的高階警官私交甚篤，且為其牽線的，竟是任職於市刑大的李

前總統親信之子。

二、掛勾包庇型——基層員警在管區內為應召站引進的大陸妹安排“人頭丈夫”以虛設戶籍，或是在查獲大陸妹賣淫時，收受應召站賄賂後放人，甚至不將該大陸妹送請出入管理局登錄姓名，俾其離境之後可以馬上再度來台。

三、插股投資型——在本市人肉市場賣淫的大陸妹約有五百人左右，每年營業額粗估在四十億元以上（如附表二），許多禁不起誘惑的員警眼見其獲利豐厚，遂直接插股投資。“插乾股”的員警，自然必須負責為應召站關說、團事，並充當“白手套”。另有員警則直接引進大陸妹，“靠行”在應召站旗下充當“經紀人”，譬如『愛買集團』旗下就有中正一分局員警林家福投資靠行。

四、自行創業型——亦有員警不願和應召站均分利益，乾脆自行創業、獨資經營。從引進大陸妹、安排人頭丈夫到實際經營『一貫作業』；甚至旗下大陸妹“撈飽

了“想返回大陸時，還可以順便為自己做個”業績“，由自己親手查獲後遣返。譬如大同分局警備隊陳姓員警與同居女友自行創業經營的“小辣椒”應召站；和本市另一單位，綽號“六哥”的員警所開設的“豪門”應召站。由於法務部在八十八年間以一紙公函，允許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妹賣淫，免送法院裁定即可逕行遞解出境；在缺乏司法監督機制下，造成警察執行正俗專案勤務時行政裁量權過大，不僅戕害基本人權，更造成警察上下其手的無限空間，因而產生諸如

『白嫖索賄』、『擄妓勒贖』和『開養雞場』……等重大弊端。爰為維護警譽，俾免警譽和人民對警察的信任再受傷害；更為還大多數好警察一個公道，不再同受污名！本席提出強烈質詢，具體要求——

一、市警局應全面澈底清查類似案件，一旦發現有員警替應召站圍事。關說或投資、插股，即應壯士斷腕，追

查到底並除惡務盡，不得再存因循苟且或家醜不可外揚的鄉愿心態。

二、不得再由專人負責執行『正俗專案』，並應廢除該專案之核分評比制度。

三、凡查獲大陸妹賣淫，即應循司法途徑裁定、處理，不得再由警察自行認定後處理。查獲之大陸妹亦應統一通報出入管理局登錄姓名。

四、市警局應儘速成立政風室，不得再以任何藉口、理由推託、搪塞。

附表一

台北市『警察養雞』大揭密

		應召站		負責人 (雞頭)	大陸妹 人數	警 察 關 係	備 註
愛買集團		本名：潘**	60	1. 中正一分局三組偵查員林家福投資靠行。 2. 其他。			
百合集團	本名：陳**	60	1. 李前總統之李姓親信。 2. 綽號『泰山』、『胡長』、『大不良』、『小不良』之現職員警。	3. 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員警曾世庭擄妓勒贖案受害人，即是該集團旗下大陸妹。			
法拉利集團	綽號：寶哥 麥可	40	1. 藍姓員警、陳姓小隊長。 2. 某派出所主管及派出所副主管。	本店『滿庭香』，另有『愛滋味』、『蝦味仙』、『奶奶』三家分店。			
豪門	本名：李**	20 以下	1. 綽號『六哥』，曾任少年隊小隊長之現職員警。 2. 大同分局警備隊員警陳國豪。	1. 分店『家樂福』。 2. 專做政商名流、演藝人員等高級客源。	1. 共三家分店，分別由同居人、前夫等經營。 2. 接收知名的『陳太太』應召站大部分客源及業務。		
小辣椒 (原名：小魔女)	綽號：洪小姐 小阿姨	六哥	20 以下				

製表單位：台北市議員李新辦公室

(附表二)

一、台北市大陸妹賣淫之人肉市場年產值——

500 × 5(次) × 5000(元) = 12500000(元)

北市賣淫之每天接客次數 每次交易金額 日產值 1250 萬元

大陸妹人數

12500000 × 365(日) = 4562500000(元)

日產值

365(日)

年產值

超過 40 億元

二、台北市大陸妹賣淫之拆帳方式——(每次交易以 5000 元計算)

拆帳對象	賓館業者 (阿姨)	應召站(雞頭)	經紀人	大陸妹
拆帳成數(%)	$5000 \times 40\%$	$3000 \times 20\%$	$3000 \times 20\%$	$3000 \times 60\%$
實得金額(元)	2000	600	600	1800
備註	交給應召站 3000			每日付給馬快 3000

製表單位：台北市議員李新辦公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府警察局員警取締色情弊案，本府均秉持除惡務盡、壯士斷腕、徹查嚴辦、絕不護短之原則，全面自清自律，找出問題員警，全力偵辦，並設置檢舉專線、傳真及網

址，專人接聽，如經查證屬實並經法判決有罪者，從優發給檢舉人獎金；另廣邀專家學者，探究弊端根源及研擬防弊對策。

二、本府警察局「執行『正俗專案』工作計畫」係依據內政部

警政署函頒「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爲及兒童（少年）性交易細部執行計畫」規定辦理，警政署基數分配之標準，係依據分局「人口數」、「警力數」、「五年內查獲色情案件及人數」等因素核算，取締得分則以查獲色情場所主持人、流氓、販賣人口者為高分，單純從事性交易者最低分，且查獲「大陸賣淫女子」與查獲「暗娼」同分，故該計畫配分及取締得分核算並無不當；另本（九十）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本府警察局為防制青少年被騙從娼及沈迷電腦遊戲場，訂定「暑假期間加強執行正俗專案—取締色情場所及賭博電子遊戲場工作計畫」，依所轄酒家、酒吧等場所數、電腦遊戲場數及警力數、人力數、五年內查獲色情案件數，核與配分，執行取締之對象著重在規模大、黑道圍事（經營）、艷名遠播、連鎖經營之色情場所（含應召站）或暗中從事賭博之電子遊戲場，計畫宗旨在消滅此類場所為主，因此在上列場所查獲大陸妹及一般暗娼有較高之配分，除此之外所查獲之大陸賣淫女子，則與一般暗娼同分（最低分）。本工作計畫訂定時經各單位研商，認為適切可行，且已執行完畢；另是否由專人執行「正俗專案」工作乙節，本府警察局將嚴格要求所屬確依警政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八四警署行字第69119號函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規定，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惟如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專案勤務者，應報請該局局長核准始得規劃實施。

三、另各單位查獲大陸女子合法入境，從事非法賣淫，係屬於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從事與許

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暨法務部八十八年二月四日法（八十八）檢字第〇〇一三七一號函釋規定，將從事非法賣淫之大陸女子，逕行強制出境，於法尚非無據。惟邇來，發生少數員警查獲大陸女子非法賣淫行爲，藉機索賄情事，本府警察局為求慎重，已另案函請法務部釋示，俾便遵循，至查獲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逕行強制出境事宜，均有行文入出境管理局參處在案。

四、另依貴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警察局預算所作但書第一項「民國九十年前警察局應設置政風室，否則督察室預算不得再予編列」內容，即著手研議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修正組織編制規程會議決議，增設政風室，推動督察室與政風室雙軌並設方案，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陳報本府辦理。本府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八十九年第二次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提八十九年第六次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一〇六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函請 貴會審議中，特請優先排入議程審議，俾及早成立政風室。